

贵港市港南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含日常变更) 工作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含日常变更)工作

项目地点：贵港市港南区

甲 方：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乙 方：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签订地点：

贵港市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6日

贵港市港南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 (含日常变更) 工作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中标方（乙方）：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

一、总则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联合体）（以下简称乙方）承担贵港市港南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工作。本合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二、项目名称规模及工作内容

（一）项目名称：贵港市港南区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工作。

项目规模：项目涉及贵港市港南区全区。

（二）工作内容及要求

按照《土地调查条例》，为掌握港南区土地利用变化情况，保持国土调查数据现势性和准确性，根据《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日常变更调查工作的通知》（桂自然资办〔2025〕48号）的要求，在港南区2024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基础上，开展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含日常变更、耕地恢复）。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统一标准，统筹国家、自治区和港南区现有资料，在自治区下发图斑的基础上，结合现有资料补充提取图斑，制作工作底图，开展实地调查举证，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逐级报国家级核查后，更新形成港南区2025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

1. 日常变更工作

以2024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根据自然资源管理需要，结合相关监测监管工作，分析港南区地类变化情况，重点分析土地综合整治、流失耕地恢复整改等项目耕地流入的地类变化图斑，开展实地调查举证，形成包括变化图斑矢量数据与举证数据在内的日常变更成果，完成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日常变更工作，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部核查。

2. 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

(1) 提取变化图斑

以自然资源部和区自然资源厅下发的2024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为基础，结合2025年度内监测发现的各类国土利用变化信息以及各类自然资源管理信息，开展内业分析，补充提取变化图斑。

(2) 外业调查举证

以实地现状认定地类为原则，对需要举证的图斑，逐一实地拍照举证；并更新日常变更核定图斑结果，全面查清土地利用变化情况。

日常变更图斑经与2025年度遥感监测成果核实确认一致的，可直接按照变更调查要求生成增量数据，无需重复实地举证；日常变更图斑与2025年度遥感监测成果不一致的，需再次实地调查举证。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更新；

在2024年度国土调查数据库基础上，结合日常变更成果和各项调查监测工作移交的变化图斑及举证成果，对2025年度涉及地类属性及相关图层变更的，按照数据库更新技术要求，采用增量更新的方式更新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

(4) 配合各级地类核查、过程质量监理和成果核查；

配置完成各级地类核查、自治区级的过程质量监理、自治区级核查、国家级内业核查和在线核查或外业实地抽查核实工作，按时整改调查成果；

(5) 成果汇总分析。

开展数据汇总分析和报告编写等工作。

(6) 提交成果资料。

三、作业技术依据：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5年度全国国土变更调查及森林草原湿地荒漠调查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5〕33号）；

2. 《国土变更调查技术规程（2025年度适用）》；

3. 《国土调查数据库标准》（TD/T 1057-2020）；

4.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5. 《2025年度广西国土变更调查实施细则》；

6. 国家、自治区有关2025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的文件、通知等。

四、采用系统及有关参数

1. 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高斯-克吕格正形投影，3°带，中央子午线111度，横坐标Y加常数东偏500公里，数据加带号37。

2. 高程系统：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3. 计量单位：长度单位采用米（m）；面积计算单位采用平方米（m²）；面积统计汇总单位采用公顷（hm²）和亩。

五、技术要求、成果内容及服务期限

根据《技术规程》及年度变更调查技术要求等，2025年度变更调查成果主要包括矢量、举证资料、汇总统计数据、文字报告等内容。从成果形式上分为数据成果、文字成果及其他成果。

（一）数据成果

数据成果主要包括矢量数据、统计汇总表格及数据库等。

1. 日常变更调查成果包括更新过程层矢量数据及有关证明材料。

2. 年度变更调查成果包括2025年度变更调查更新数据增量包，即通过数据库质检软件打包生成的增量信息与各类统计报表，更新后的国土调查数据库等。

（二）文字成果。

文字成果主要包括2025年度国土利用变化情况分析报告、专题报告、情况说明等。

（三）其他成果。

其他成果主要包括外业调查举证成果及其他有关证明、说明材料等。

（四）服务要求：

1、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政策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并对与本项目相关的成果数据严格保密。

2、完成时间：按照国家统一时间节点要求完成。

3、提交服务成果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费用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大写) 人民币叁佰肆拾捌万伍仟元整(¥3485000.00 元)

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内业分析、提取变化图斑，制作工作底图，更新县级国土调查数据库，形成年度变更增量包，配合各级地类核查、过程质量监理和成果核查、成果汇总分析，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贰佰零玖万壹仟元整(¥2091000.00 元)；

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开展外业实地调查举证，技术服务费为人民币壹佰叁拾玖万肆仟元整(¥1394000.00元)。

(二)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待财政拨款到甲方帐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30%，即¥1045500.00元。其中支付给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627300.00元，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418200.00元；

(2) 乙方按照计划完成外业举证工作，待财政拨款到甲方帐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总合同价的35%，即¥1219750.00元。其中支付给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31850.00元，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487900.00元；

(3)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内容，成果提交经甲方确认后，待财政拨款到甲方帐户15个工作日内，支付本项目合同价剩余的35%，即¥1219750.00元。其中支付给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731850.00元，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487900.00元。

(4) 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七、双方职责

(一) 甲方职责

1、乙方在开展外业勘察工作时，甲方应派员配合协调乙方与当地群众的关系。

2、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或协调提供现有的能为乙方所利用的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审批批复资料、验收资料及相关矢量数据)，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作业。

3、在合同履行期间，因甲方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核清计算费用。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对项目成果负全部责任。乙方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设备、通讯及交通工具和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由乙方自备，并自行承担费用。

2、成果应符合项目区实际情况，并按国家、地方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和深度来汇交成果。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向甲方交付的成果质量负责。

3、乙方交付成果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查，并负责根据审查结论对不超出原定计划任务书范围内的无偿做必要调整补充。

4、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新编制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八、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协议签订后，由于工程停止而终止协议（非乙方原因所致）时，如果乙方已进入现场工作，按完成实际的工作量付款。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日期提交成果时，应向甲方偿付拖期损失费，每天的拖期损失费按本合同约定的总价款的1‰计算。

2、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直至合格以上。

3、对于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有义务从国家安全的高度做好资料的保密工作，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向第三方转让所造成的同等成果造成的经济损失的责任。

九、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除可用于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外，未经甲方同意的，不得向第三方泄露。

十、仲裁

本项目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文件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执壹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甲方（章） 贵港市港南区自然资源局		2026年1月6日
单位地址：贵港市港南区江南大道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乙方（章） 广西华遥空间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章） 广西地皇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6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8-6号第1栋13层整层	单位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平乐大道15号五象绿地中心2号楼二十层2015-2017号办公	2026年1月6日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1-2867671	电话：0771-3385138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城北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账号：45050160475900000215	账号：45050160436100000050	